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2號

債 權 人 王竣毅

債 務 人 朱治豪

陳怡靜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朱治豪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朱治豪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怡靜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272條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另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據債權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觀其內容約定債務人陳怡靜僅為保證人，是債權人向主債務人朱治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始由陳怡靜給付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陳怡靜負擔逾一般保證責任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03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